

#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114 學年度 教師甄選簡章

(115.01.15)

## 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第1 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5.01.23  
第2 次招考：即日起至 115.01.30  
第3 次招考：即日起至招聘完成。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**採通信、EMail 報名或親自送達(恕不退件)。**

## 三、寄送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 (信封上請註明：國小教師甄選報名)

(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，Email : personnel@tksh.ntpc.edu.tw，電話：2620-3850#104)

## 四、報名資格：

### (一)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大學、研究所本科系或相關系所畢業尤佳。

第一次招考：具有所報考科別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第二次招考：除前款資格以外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第三次招考之後：

**該科無人報名或不足額時，除前二款資格以外，得為大學以上畢業者**

(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足額，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。)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(不得有雙重國籍)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
(三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，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條、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；倘報名時未發現，經聘用後仍應予解聘。

## 五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科別	國小教師	國小教師
性質	導師代理	科任代理
名額	1	1

六、聘期：115.02.01 至 115.07.31

## 七、應繳證件：**(請依序排列勿裝訂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**

(一)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、具結書。(如後所附)

(二)自傳。(格式自訂)

(三)畢業證書(學士、碩士)影本 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驗之文件)

(四)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影本。

(五)具前服務學校年資者，請附服務(離職)證明文件及考核成績通知書影本。

(無考核成績證明書者，不列入年資核算)

(六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請浮貼於報名表下方)

(七)其他：個人之成就資料於複試時請帶至現場，主動提交面試委員參考(如著作、作品、研究報告等)。

## 八、甄選作業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相關單位先審查資格，符合需求者通知來校參加甄選(複試)。

(二)複試：通過初審後另行通知。

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、教師證、身分證正本、個人檔案。

1. 筆試：教育專業科目(含國文、數學)

2. 試教：10 分鐘（本校無提供任何電腦設備）

A、導師代理

(1)針對「五年級」的數學單元主題，請擇一做教學活動設計，並進行教學。

(2)準備教案一式四份

B、科任代理

(1)針對「五年級」的社會單元主題，請擇一做教學活動設計，並進行教學。

(2)準備教案一式四份

3. 口試：包括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行政管理等。

(三)放榜：經參加複試通過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辦理接(應)聘手續。

九、備註：獲錄取教師未依期限來校接(應)聘者視同放棄，即另安排遞補人員。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(報名科別： 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電話：	
現職				身分證字號	(H)		
通訊處	住址：					手機：	
	e-mail：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日、夜間部	科 系	組 別	起 迄 日 期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教師登記種類	科	證 書 字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
第二專長	科	證 書 字 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
教育學分	修 習 學 校	學 分 數	起 迄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
經 歷	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	職 称	起 迄 日 期		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	
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		
考核成績 (最近三年)	113 學年度四條 款	112 學年度四條 款	111 學年度四條 款				
*如獲聘用，請附考核成績證明書正本備查(計算年資用)，無則免附。							

填表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

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

## 具結書

具結人 \_\_\_\_\_ 參加私立淡江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114

學年度教師甄選，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如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俸，特立具結書為證，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」者。
- 二、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。
- 三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、接聘、回(應)聘者。
- 四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
此致

私立淡江高級中學

立具結人：

印

(簽名+用印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